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已购买房产涉及被查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产被查封以及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的基本情况

本次被查封资产为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E地块5号楼1单元601、701、1201、1301四套商品房，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襄阳绿地铁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襄阳绿地”）处购入。2023年，公司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）并完成网签备案，已支付全额购房款并全部完成交付验收手续，同时领取了钥匙并支付了相应的物业管理费，获取了房产的控制权。

2024年，公司在办理该等四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获知，因申请执行人湖北江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江丰”）与被执行人襄阳绿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襄州法院”）以（2024）鄂0607执2848号之三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：查封被执行人襄阳绿地名下位于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E、G地块共计30套房屋。公司购入的该等四套商品房亦被归入了查封范围。

因该等四套商品房在被查封前已由本公司全款购买并实际占有，获取了房产的控制权，公司以案外人身份向襄州法院书面提出《异议申请书》，请求解除对上述四套商品房的查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购买房产涉及被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二、资产被查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襄州法院发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根据襄州法院作出的(2025)鄂0607执异5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襄州法院以公司无证据证实“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”，故对案涉商品房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为由裁定：驳回公司作为案外人的执行异议请求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抓紧向襄州法院提起该等被查封资产执行异议的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相关法院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法院已驳回公司作为案外人的执行异议请求，公司能否最终保有相关涉案资产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，公司将立即提起该等资产执行异议的诉讼。由于执行异议之诉的进程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本次进展事项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具体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同时，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，由于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认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可能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，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(2025)鄂0607执异57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